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实智能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 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 ESG（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）管理运作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战略发展委员会”调整为“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。

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刘磅先生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王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吕枫先生担任委员。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二、 制度修订情况

根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调整情况，公司拟将原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并进行修订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。

其中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</p>

<p>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议事程序、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。</p>	<p>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议事程序、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。</p>
--	---

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